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81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羅國偵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羅國偵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甲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

01 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02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
03 真。今被繼承人羅國偵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
04 配偶及相對人之父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
05 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
06 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代理，自有為相
07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08 (二)又被繼承人羅國偵於109年10月5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
09 為配偶丙○○及子女羅仕衡、乙○○共3人，核其應繼分
10 各為3分之1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
11 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由丙○○、羅仕衡、乙○○各分得3
12 分之1，是依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，相對人所分得之遺產
13 符合其應繼分比例，客觀上並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。

14 (三)又關係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表哥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
15 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
16 承人羅國偵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
17 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其他具利害關係
18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
19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
20 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羅國偵之遺產繼承及分割
21 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
22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24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25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